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1）由周欣、林辅飞、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2）由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3）由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预案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2016 年修订）》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